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山石院发〔2022〕51号

关于印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2年7月18日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7〕29 号）、《山东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鲁教安字〔2017〕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二）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化学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化学品；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 部门联合公布的《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中的药品；

（五）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及废物处置的全过程；实验中产生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必须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报资产设备处和安全保卫处备案。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四条 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管理，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第六条 资产设备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集中购买危险化学品；监督各学院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及使用工作；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化学废物处置合同，指导有关学院对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置；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七条 安全保卫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安防、技防等指导、检查、监督等工作，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协助资产设备处做好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采购及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制订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对危险化学品领取、使用、储存及处置等进行登记备案；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等；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和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制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办法，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开展包括化学品性质、危害、使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负责实验室申报、领用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工作，定期盘点，做好台账记录；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十条 学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或个人，应同时接受环保、卫生和公安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存储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向通过审定的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采购，严禁私自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公司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采购、私自转让、售卖、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需采购。原则上每学期购买一次。由实验室提出申请，报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由资产设备处严格按照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统一购买。到货后由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和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共同验收，二者为同一人的应由实验室所在系或单位的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十三条 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必须建立健全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能和操作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专门设置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区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须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泄压、避雷、监测、报警、灭火、降温、防潮、防静电、防放射等安全设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严禁在储存区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在储存区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应根据性质分类分项存放，相互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存储。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柜）存放。

第十六条 管道间、办公室、走廊等不得囤积危险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

第十七条 国家管制化学品中的剧毒化学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制度；其他国家管制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中的毒害品应遵守“双锁保存、双人领取”的双人双锁制度；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单独存放，遵守相关储存规定。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八条 各学院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配备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严格入库、领用、出库等环节，对领、用、剩、耗的数量必须及时更新，领取量不得超过当日工作需要量，用剩的物品及时退库，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带出实验室。每学期购买化学品之前，各学院要进行认真盘库，落实危险化学品数量、种类，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性能及防护急救知识培训。国家管制化学品中的剧毒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须由教师领取，并在教师现场指导下使用，使用后教师与使用人员须共同签字记录；其他国家管制化学品须由教师领取，使用后由实验人员签字记录；不属于国家管制化学品的应按各学院规定领取和使用，使用后及时封严入柜。

第二十条 剧毒物品除需加工配制外一律不得早领，应随领随用，不得存放，不能带到实验室以外的地方使用，产生的废渣、废液不得随意丢弃，按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若需连续使用易燃物品，要分批领取，每次领用量不得超过一周的使用量。易燃物品及强氧化剂的日常存量每种不得超过 500 克。在使用时要远离热源、明火等，所合成的化合物应在实验结束后及时销毁或废弃处置。

第二十二条 在实验中，尽量采用无毒物质来代替有毒物质，

如确实需要，必须有专人负责领用和分发；指导教师负责实验教学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实验期间严禁教师脱岗。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盛放过危险化学品的器具，在实验结束后要妥善清洗解危。已做过实验而仍有危害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应按其属性进行解危处理。对于属性一时难以确定的残留物、制剂，应集中分类存放，严禁任意丢弃。

第二十四条 对实验室废弃危险化学品及制剂，各学院应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废弃物品标签，容器封闭可靠。

第二十五条 各实验室在收集危险废物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具体管理办法和相关处置流程按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针对危险化学品采购、审批、购置、入库、存放、申领、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之间的衔接过渡，必须建立严密的交接制度，做到有源可溯，有本可追。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负责人和安全保卫处，由安全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学院应当制定本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二十九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按照应急预案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并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同时按照学校信息报送要求，报送相关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关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物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